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 單獨招生簡章 【2025 年 9 月入學】



◆重要日程表◆

日期(臺灣時間)	項目
2024年10月21日	簡章公告
2024年11月12日(二)至2024 年12月20日(五)24:00止	網路報名(含資料上傳)
2025年2月7日(五)前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配合電子郵件通知)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提前或延後函復申請人身分資格, 將另行公告放榜日期。
2025年2月7日(五)至2025年2月12日(三)24:00止	正取生回復就讀意願、備取生回覆遞補意願 *請依時限填寫,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025年2月24日(一)前	公告正式榜單(確認入學名冊) *確認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即公告正式榜單,海外聯招會 將不再予以分發。
2025年3月3日(一)前	寄送錄取通知書
2025年8月20日(三)前	寄發新生入學須知
2025 年 9 月	正式入學

入學資訊聯絡窗口 國際事務處教育組 李孟璇小姐

Te1: +883-3-22118999 Ext. 5356

Email: msli@mail.cgust.edu.tw

學士班

[招生名額 學士班 40 名]

院別	院別 系別 學系網址	
護理學院	護理系	https://ns.cgust.edu.tw/

※學士班學制資訊:

- 1.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學生須參加學系安排之實習。
- 2. 學生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始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相關規定。
- 3. 非英語授課系所,學生應具備流利的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中文程度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B1)」或出示「華文中學國文科每學期成績皆及格(高中歷年成績單)」。

學系特色及審查項目

	·	i	i i
學院名稱	護理學院	系所名稱	護理系
	護理系旨在培育具備紮實專業	知能之護理實用人才	且能為病人/家屬及
	民眾所「信任」之「稱職優質」	護理師。1.本系落實	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課
學系特色	程設計,須完成至少1,116小日	寺醫療機構實習,考生	宜考慮完成學習之可
	行性。2. 心理、言語、視覺、聶	惠力及行動,足以完成	臨床實習課程。3. 具
	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	力者。4. 本系設立於村	木口校本部。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最高學	歷證明正本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含):歷年成績單(含全	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
	表)正本		
	3.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	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	服務證明、得獎證明
	等(選):參展證明、社團參	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	月、校內外服務證明
審查項目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	證明(選):專題成果	作品(或特殊表現)證
	明		
	5.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選):;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7.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	自述/個人學經歷/申	請動機/未來期望/照
	片)		

目錄

申請	··流程	1
壹、	總則	2
_ ,	·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2
=	、申請資格	2
三、	、申請方式	3
四、	、錄取原則	5
五、	、放榜	5
六、	、申訴程序	5
セ・	、來臺入學	6
八、	、 學雜費收費標準	7
九、	、 獎助學金	8
+ .	、其他注意事項	8
貳、	附表	9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9
=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0
三、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11
四、	· 相關法規連結	12

申請流程

詳閱本校簡章,確認您的身分 及學歷符合本校招生申請資格

2

進入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S

完成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文件」上傳

4

確認收到報名表單完成之回傳 信件

★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義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壹、總則

一、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中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規定。

二、 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法令如有修訂,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身分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僑生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港澳據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 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 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於以認定。
- 註三: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 註四: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申請入學。
-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生 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2.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在臺停留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 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 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 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3. 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4. 本項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 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 生先修部結業生。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 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若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 證。

註一: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2.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注意事項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學生。
- 2.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5.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三、 申請方式

- (一)網路報名: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臺灣時間)至本校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並於期限內上傳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學系審查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 (二)申請方式:每人至多可選填1個志願,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表件,逾期概不 受理補件。本校招生資訊僅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 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
 - 網路報名系統 本校招生網頁→境外生專區→點選報名連結
 - 2. 輸入報名資料,每位考生限受理1份申請書。
 - 3. 上傳報名表件
 - (1) 2 吋證件照,最近 6 個月內脫帽脫帽半身之彩色照片。
 - (2) 身分證明文件
 - I.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 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 II. 港澳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 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III.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外國護照、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3) 學歷證明文件(非中、英文之外語證明文件需翻譯成中文或英文,並經臺灣 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I. 學歷證件

- i. 應屆畢業生:提供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戳章。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5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繳交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ii. 已畢業學生:提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iii.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提供最高學歷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II. 歷年成績單(請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含學校戳章):
 - 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依申請學系要求提供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及排名百分比(中四至中六或高一至高三)。如尚未取得當學期成績,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但入學前須交驗證後之正式歷年成績單,未完成者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ii. 中五學制學生: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中四、中五)。
 - iii. 已畢業學生:繳交中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 iv.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4) 學系審查項目:分為「應繳資料」和「選繳資料」
 - 審查資料以高中修業期間為限。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得獎紀錄、專題成果、專業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學校幹部等。
 - II. 資料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必須翻譯成中文或英文;如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編制目錄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III. 因應學生上課及實習需要,應繳資料包含中文能力證明。申請人須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B1)證書」或「華文中學國文科每學期成績皆及格(高中歷年成績單)」。
- (5) 報名資格確認書、切結書、檢核表
 - I. 僑生
 - i.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一)
 - ii.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附表三)
 - II. 港澳生、港澳據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i.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二)
 - ii.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一)

4. 注意事項

- (1) 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通話或視訊方式。
- (2) 所有報名表件除證件照外,其餘請以PDF 檔上傳,須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至 系統,若資料上傳不完整,視同申請資格不符,不進入實質審查。
- (3) 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入取與否一概不予以退還。

- (4) 為確認您的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審查。
-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 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旅遊平安險投保 公司。
- (7)申請人上網報名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訊供事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即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
- (8)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四、 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核定表分配,經學系甄審合格,並經 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 生身分,將依學系甄審排序及志願序分發,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五、 放榜

- (一)本校公告正備取名單於本校首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正備取通知予申請生,若教育 部及僑務委員會提前或延後函復申請人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 公告日期: 2025年2月7日
- (二)正取生應上網填寫就讀意願,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應上網填寫遞補意願,否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回覆日期: 2025年2月12日
- (三)本校於僑港澳生招生資訊網公告第一梯次正式榜單(確認入學名單),海外聯招會將 不再予以分發。
 - 1. 公告正式榜單日期:2025年2月24日前
 - 2. 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書日期:2025年3月3日前

六、 申訴程序

- (一)申請人如對甄審結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一個月內答覆申請人,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 (二)申訴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別、電子郵件、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請以國際快捷郵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 來臺入學

- (一) 錄取通知書不代表取得來臺簽證,簽證需由我國駐外辦事處核給。
- (二)經本項招生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規範,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 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局網站,點選簽證/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個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衛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 件:
 - I.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III.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IV.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V.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 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網站,國際旅遊與健 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衛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 檢查項目表)。
 - VI.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 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 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需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 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 2. 港澳生

持港澳護照者,請於入學前申請3個月效期的單次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 許可證,檢具入逕申請書(附最近兩年內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 白色背景之相片1張)、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 線上申辦入臺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

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錄取學生持入臺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自行於線上申辦居留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

frontend/student/entry/),檢具居留申請書(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護照正影本、在學證明、住宿證明、永久居留資格證見正影本、警察紀錄證明書(20 歲以下免附,具香港身分者,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移民署;若為澳門身分,須提供最近 5 年內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需愈 6 個月以上)正本、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局網站,點選簽證/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個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衛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五)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到校繳驗身分證件及經檢覈之學歷證件辦理註冊 手續。
- (六) 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學雜及住宿費
 - 1. 當年度收費標準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連結)
 - 2. 檢附前一年度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學雜費

學制	學費	雜費	學生團 體保險	住宿費	合計
日四技	36, 924	8, 130	230	8, 100	53, 384

(二) 其他費用

- 1. 僑保:依「僑務委員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來臺未滿六個月之僑生 (含港澳生),均須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僑保費依僑務委員會 規定收取。
- 2. 健保:取得居留證並在臺連續居留滿六個月之僑生(含港澳生),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保),為家境清寒僑生(含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九、 獎助學金

- (一) 可申請長庚紀念醫院全額獎學金(補助許可由長庚紀念醫院認定)。
- (二) 僑務委員會提供「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請參考網址 (連結)。
- (三) 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參考網址(連結)。

十、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招生依本校學則及「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 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三) 申請個人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將轉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 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 附表

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		(中文姓名) 已詳	∮閱簡章規定,確	崔認身分及學歷資格均	自符合相關
規定,	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	月及學歷證件作為審	查使用,且本人	所填報及上傳之申請	與審查資料,內
容皆屬	實,經審查後如有以	以下情形,本人同意	至 2025 年 8 月 3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	格規定,否則由
貴校撤	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 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 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申請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 致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申請人簽名:

(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為香港ョ	戏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
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	- 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	<u>門)</u>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量	是近連續居留境外 ^{誰1} 之年限規定: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
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	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何	亭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タ	卜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4 是;本人具有	3□本人具有
<u>家)</u>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
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
	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埴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	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A TO BOOK CAN KAN THE TAX A MONKET A	WIND THE THE THE TENTH OF THE T
立聲明書人簽名: (請親簽	~ ~ ~ ~ ~ ~ ~ ~
• • •	(1) (1)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三、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校名),茲證明學生	(考生均	真寫)	(中文姓名)
	_	(考生填	其寫)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考生	-填寫)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共8	3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考	生填寫)			
 □ (一) 依當地規定會認可之於 □ (二) 具有華人姓馬字母拼寫 □ (三) 具有血源或 □ (四) 具有血源或族),其判 	_項,可茲認定具華存 是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 美別登記)。 .氏:可辨認為華人常 .氏:可辨認為華人常 高,或英文名稱(如Jir 語言傳承:其相關 其家 其家 其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之方式(例如 用姓氏,不限於 nmy HO)均可 標準華語文或 :其家族祖先可 之擺設、所信作	《以華語書》 一。 其他華人常 「追溯為華》	寫,以當地語言或羅 用語言。 人(包括但不限於漢
此 致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				
填寫人簽章:(考生	簽名)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	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四、相關法規連結

- 1.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 2.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 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3
- 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